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高新”）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 2,693,60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远致高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80,000 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36,709,072 股减少至 35,229,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3.55%减少至 13.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远致高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远致高新	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45	2,693,600	0.99%	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高新	合计持有股份	36,709,072	13.55	34,015,472	1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09,072	13.55	34,015,472	1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公告中总股本比例，均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269,362,915股（股份总数271,906,71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543,800股）。

3、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906,715股变更为270,916,968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270,916,968股（股份总数270,916,96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0股）。

故本公告中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所涉比例差异系不同时间节点的总股本基数差异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远致高新未作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